

中華民國 憲法 增修條文 第十條 總統、副總統 任期 及 連任 限制 之 規定

中華民國總統、副總統之任期，由本條第一項規定之。總統、副總統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總統、副總統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

中華民國總統、副總統之任期，由本條第一項規定之。總統、副總統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總統、副總統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

中華民國總統、副總統之任期，由本條第一項規定之。總統、副總統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總統、副總統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

中華民國總統、副總統之任期，由本條第一項規定之。總統、副總統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總統、副總統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

中華民國總統、副總統之任期，由本條第一項規定之。總統、副總統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總統、副總統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

中華民國總統、副總統之任期，由本條第一項規定之。總統、副總統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總統、副總統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